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7342 號

受處分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11000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負責人或代表人：洪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 104 年商業火災保險費率合理性專案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4F146)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及糾正，請查照。

事實：

- 一、辦理附加現金保險等多項商品，有未依商品送審短期費率計費者；辦理附加竊盜險核保調整減費 15%，與商品送審為無核保調整係數之保費計算公式不符；辦理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有未依商品送審費率計收保費者；辦理附加煙燻險條款業務有核算保費引用錯誤情事；辦理附加貨物預收 50% 或 75% 條款，有未於保險期間結束後辦理結算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二、辦理由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多個處所之費率核算與原送審方式不同，逕以原送審單一處所加計多點係數或核保考量加費者；核定計收保費之建築等級與招標規格不一致，未留存相關評估佐證文件者；辦理由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附加營業中斷保險之平均危險費率，有以貨物預收後之危

險費率核算，未確實評估費率適足性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三、辦理由商業火災保險費率覆核作業有未發現使用性質及建築等級評估資料不一致、有未留存減費評估資料、有符合加費項目之特約條款未納入核保技術調整項目中評估者等情事及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商品送審附加費用率不一致者，核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序文所定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開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 120 萬元罰鍰。
- 二、上開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 120 萬元罰鍰。
- 三、上開事實三，違規事實明確，核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序文所定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應處糾正。

- 注意事項：
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一紙。

正本：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先生)

(雙掛號郵寄案件)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